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

（城乡居民暂停参保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暂停参保登记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设立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的通知》（桂医保中心发〔2022〕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十百千万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桂医保发〔2023〕27号）。

**申报所需材料：**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停保登记表》，原件1份；

2.身份证或居住证、户口簿、护照，验原件；

3.特殊情况提供相应材料：①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公安部门签发的港澳居民定居证明或《台湾居民定居证》，验原件。②外国人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验原件。③以学校为单位或在校学生办理的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参保花名册》，验原件。④出国（境）定居的人员提供：出国（境）定居证明材料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验原件。⑤申报人员死亡的提供：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验原件；上述材料均无法提供的，经医保经办机构调查核实后，可提供三个以上知情人（包括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一人）签字并注明死亡时间加盖村（居）会公章的死亡证明。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0772-5828092

**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免费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办理地址：**四荣乡人民政府四荣乡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投诉电话：**0772-5828031